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兴能源”）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贷款担保，有利于补充该三公司流动资金，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公司分别与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与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书》，风险可控。本次议案审议程序合规、合法，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我们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该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其增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募投项目“年产30万吨合成氨、52万吨多用途尿素”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要求。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独立董事：白颐、孙燕红、张振华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